

债券代码: 102100993

债券简称: 21广州环保MTN001

## 关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3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概要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及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拟召开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3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现将持有人会议议案概要公告如下。

### 一、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名称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项简称	21广州环保MTN001
债项代码	102100993
发行金额	100000 万元
起息日	2021年5月28日
发行期限	3+2年
债项余额	100000 万元
本金兑付日	2026年5月28日
最新主体评级情况	AAA
最新债项评级情况	AAA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3.55 %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二、会议召开背景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2022年12月27日，广州环投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2023年2月10日，广州环投与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2023年4月25日，广州环投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350万股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股份，占博世科总股本的0.69%。减持后，广州环投持有博世科股份151,354,644股，占博世科总股本的29.98%。2023年4月25日，广州环投与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广州环投将直接持有的博世科非限售流通股份合计52,198,764股（占博世科总股本的10.3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9.9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宁国国控，并将其持有的博世科99,155,880股股份（占博世科总股本的19.64%，以下简称“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宁国国控行使。

本次交易前博世科为广州环投控股子公司，纳入广州环投合并报表范围。2022年末，博世科相关财务数据占广州环投合并报表的比例如下：总资产1,199,905.61万元，占比29.40%；净资产254,842.01万元，占比21.32%；营业收入222,380.49万元，占比34.60%。

为保障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及《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约定，本次交易已触发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根据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兹于2023年6月29日召集召开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3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由“21广州环保MTN001”持有人审议表决相关议案。

### 三、会议要素

召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时间：2023年6月29日

召开地点：存续期服务系统 <https://cxqfw.cfae.cn/>

召开形式：非现场

### 四、议案概要

#### 议题一：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3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议案

主要内容：广州环投将直接持有的博世科非限售流通股份合计52,198,764股（占博世科总股本的10.34%）以9.9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宁国国控，并将其持有的博世科99,155,880股股份（占博世科总股本的19.64%）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宁国国控行使。上述股权交易导致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占发行人2022年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比重超过10%，触发《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关于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条件。

特提请“21广州环保MTN001”持有人审议：拟同意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参会程序：持有人应于债权登记日（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一工作日，即2023年6月28日16:30之前）通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查询本机构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2023年6月29日9:00之前）提供债券账务信息以证明参会资格（现场提供、发送至会议召集人电子邮箱或提供电子扫描版本）。持有人应于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28日16:30之前）提供参会回执（传真至会议召集人传真号码并提供电子扫描版本至会议召集人电子邮箱）。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答复时限要求：债券持有人于会议召开日即可开始表决。如无法当场表决的，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2023年7月4日16时）之前，将是否同意决议的回执（详见附件）扫描邮件发送至民生银行联系人邮箱，并于会议表决日后2个工作日内（即2023年7月6日17时之前）将原件寄达民生银行联系人。

本议题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1/2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 五、联系方式

召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wangjiansheng

联系电话：13427503313

邮箱：wangjiansheng@cmbc.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